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